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兆賢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秋霖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，不合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請再審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47號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裁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，因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李 寶 堂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江鍊成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